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弘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224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52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弘暉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陳弘暉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向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認罪陳述、本院113年8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、勘驗筆錄及勘驗結果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31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並於111年4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主張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，且被告亦供稱：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，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後僅1年餘即再犯本案，足見其未能自前案獲取教訓，亦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，認為就

其本案所犯之罪，尚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，爰就其本案所犯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需，恣意共同行竊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其參與本案竊盜犯行負責把風，角色較為次要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其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覆評價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、所竊財物價值及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苟無犯罪所得，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。2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，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，即無「利得」可資剝奪，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，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，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竊得之電動自行車1輛，未據扣案，然被告否認該電動自行車係由其取得，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對該電動自行車享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從對被告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盧建琳

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